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与联创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有关规定，现将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调整与关联方联创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联创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26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千万元，经营范围为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等。

（二）关联关系说明

我公司持有联创100%股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有关规定，联创为我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概述、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类型

经2021年12月15日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我公司与联创签订了《统一交易协议》，协

议有效期两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约定由联创为我公司代理保险业务，我公司按照约定向联创支付代理手续费。该协议同时约定，每一年度的手续费支付金额上限均为3亿元。

现根据业务实际，对2023年度的代理手续费年度交易额上限进行变更，调整为5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联创为我公司提供代理保险业务，我公司按照约定向联创支付代理手续费。

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双方约定，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为基准计算双方的代理手续费，2023年度的代理手续费金额上限为5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双方按照保险代理合同及产品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手续费率，结算支付代理手续费。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2023年9月28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民法典》《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等

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参照我公司与其他代理机构签订保险代理协议的定价水平，综合考虑业内各保险代理公司业务资质、业绩水平的情况下，以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制定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方案。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3年9月18日，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度第四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审议<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创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统一交易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2023年9月25日，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创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统一交易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对此关联交易进行初审，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会议全票通过了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出具书面独立意见，对《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创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统一交易协议

补充协议》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必要性、内部审查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对被保险人权益的影响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本次统一交易协议补充协议签订主要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额度上限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经由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交易及决策程序合规。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